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6月9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2,493,802股。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据此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千壹佰贰拾贰万柒千元(241,22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零贰元(482,493,80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27,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493,802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连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连凤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后续也不会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张克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李玉杰先生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张克先生简历

张克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荣誉会员。1982年至1986年先后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咨询员、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处长)职务;1987年至1992年任职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1993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职务、首席合伙人。

张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克先生于2002年6月17日至2002年6月21日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二:李玉杰先生简历

李玉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PMI项目管理专家、TOGAF企业架构专家。1994年至1997年任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07年至2010年担任埃森哲公司咨询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4日,李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4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2.与会人员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果股东对议案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变更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云			
任职日期	2014-06-10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加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任策略部研究员,主要从事可转债研究;2006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历任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4000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2-6	-
	163411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8-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14-06-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关于增聘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水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水荣			
任职日期	2014-06-10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正式加入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研部债券研究员;2005年加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3	2013.2.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8.9	2013.2.6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5-12至 2014-06-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裁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6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6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6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6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诺亚正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4-01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及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到全体董事,会议按期于2014年6月8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陈伟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因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公司董事会重新选举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傅国定、董事潘明忠、独立董事祝宪明, 傅国定董事长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徐盛军、独立董事祝宪明、董事邵燕芬,徐盛军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祝宪明、独立董事郑念鸿、陈伟义,陈伟义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郑念鸿、独立董事徐盛军、董事傅明康,郑念鸿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4-01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8日下午1: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52,7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召开及表决

3.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傅国定先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5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0,952,793	100	0	0	0	0	是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	陈伟义	170,952,793	100	是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祝宪名	170,952,793	100	是
(3)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念鸿	170,952,793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张雪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3
每股转增股数	0.3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9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4年6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775,267,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0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共计派发股利555,053,514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607,847,838股,增加832,580,270股。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6月18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外)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三)本次分配转赠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所送派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 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929,373,120	69.52		578,811,936		578,811,936		2,508,185,056	69.52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9,373,120	69.52		578,811,936		578,811,936		2,508,185,056	69.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45,894,448	30.48		253,768,334		253,768,334		1,099,662,782	3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45,894,448	30.48		253,768,334		253,768,334		1,099,662,782	30.48
三、股份总数	2,775,267,568	100		832,580,270		832,580,270		3,607,847,838	100

七、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607,847,838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5318170、35100838

九、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股(转增股本)上市申请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4年6月9日,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6月3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规定,应对上述10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票。

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公司其他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82,128,400股的0.2887%,回购价格为3.42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以及该事项涉及的因股本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 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三)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五)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六)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12年4月11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8,720万股增加至18,873.60万股。

(十)201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7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53.60万股增至230.4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873.60万股增至28,310.40万股。

(十一)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邹良荣、李洪东、闫桂学、李贤恩等4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及其他4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885,6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975,6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十二)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十三)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10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600股及其他3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513,9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814,5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